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5”文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或“本公司”）1,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zConf Telecom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 4200-4201 号 2757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 万元（发行前）；7,2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黄元元

电话：021-61321868

传真：021-61321869

国际互联网：www.bizconf.cn

电子邮箱：BDoffice@bizconf.cn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8 日的会畅有限。2011 年 12 月 1 日，由原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会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310228000920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黄元元	2,138.94	39.61%	2,138.94	29.71%
	会畅企业管理	1,739.34	32.21%	1,739.34	24.16%
	彭朴	496.80	9.20%	496.80	6.90%
	兴证资本	376.92	6.98%	376.92	5.24%
	比邻前进	324.00	6.00%	324.00	4.50%
	上海德晖景远	216.00	4.00%	216.00	3.00%
	钱程	108.00	2.00%	108.00	1.5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800.00	25.00%
合计		5,400.00	100.00%	7,200.00	100.00%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企业级多方通信服务商之一。公司通过在运营商网络基础上整合国内外先进的多方通信技术和自主研发的通信软件的协同服务平台，向境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融合语音、数据和视频信息的多方通信服务。

2、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的多方通信服务主要包括语音会议服务、网络会议服务等。

（1）语音会议服务

语音会议服务是指通过公用电话交换网（PSTN 网）和会议桥系统把两点以上的多点电话终端连接起来，实现多点间实时双向语音通话的服务。语音电话会议打破了传统电话只能 2 方通话的限制，为用户提供了可以承载多方（3 方以上）电话接入的“虚拟会议室”，经济且高效地满足客户的会议需求。

公司的语音会议服务分为普通语音会议服务和跨境桥接服务。普通语音会议的发起人在公司拥有及管理的会议桥上召集会议，客户（付费方）为会议的使用

方（发起人）；跨境桥接服务是指公司为境外运营商在境外会议桥上召开的语音会议提供中国区域参会者的跨境桥接，客户（付费方）为境外多方通信服务商，相当于分包境外多方通信服务商的中国境内话务（相应地，公司也将部分境外话务分包给境外多方通信服务商）。公司普通语音会议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境内企事业单位，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388 家 2015 年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在华设有机构，其中 254 家机构都在使用本公司服务。而跨境桥接服务的客户为境外多方通信服务运营商。

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普通语音会议服务主要包括自助电话会议和人工电话会议两种。

①自助电话会议

自助电话会议无需预约，使用手机、固话等任何通信终端设备都可以随时召开，是适用于日常例会、临时会议、突发事件处理沟通、内外部项目沟通会等需频繁沟通的功能相对简单的电话会议。公司的自助电话会议具有如下特点：

操作简单	✓ 无需预约，随时拥有虚拟会议室，移动终端设备可一键进入会议
	✓ 可绑定企业的邮箱系统，便捷地向会议的参会人发送邀请邮件
	✓ 按照系统的语音提示，主持人三步，参会人两步就可以进入会议
安全可靠	✓ 每个电话会议主持人都有专属会议密码，同时主持人可以设置参会人密码
	✓ 会议可加锁以阻止其它的参会人加入会议。其他参会人会在等待室等待，直到主持人解锁
	✓ 基于 PSTN 网络和高性能会议桥系统，公司的电话会议有非常高的可靠性
功能强大	✓ 提供全球 100 多国家和城市的本地接入号码
	✓ 具备在线账号管理功能，实现会议在线管理
	✓ 所有预选的参会人都可在会议中应用子会议功能加入私密讨论或分组讨论
服务专业	✓ 在会议全程提供 7*24 小时的中英双语热线服务。在会议期间的任何时候有任何问题，只需按下“*0”键就可以请求客服人员支持
	✓ PACCode 分账计费服务——应用 PAC 代码可以更有效地按各个成本中

	心的使用情况划分费用
	✓ PCE 服务——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保留参加会议的参会人列席名册，记录会议分钟总数并预计会议费用

②人工电话会议

人工电话会议是有专业团队提供在线支持的高端电话会议，适用于董事会、投资者关系会、新闻发布会、公司大会等高级别会议。与自助电话会议相比，人工电话会议需要预约，但能提供更强大的功能与服务。

增强功能	✓ 能够支持上千方数大容量巨型电话会议
	✓ 提供会议主副会场、外呼、演讲模式和互动模式切换、Q&A 问答、投票、录音等功能
	✓ 对于定期举行的电话会议提供经常性会议安排，实现自动预订
	✓ 为主会议之外的操作员提供交流线路，传达幕后信息（配合嘉宾发言人或给出时间提示等），便于大型会议的管理
	✓ 提供参会人报告，记录包括嘉宾姓名、“在线”时间、电话号码和其它由用户选择的附加信息（不多于四项），发送到用户的电子邮箱。用户将了解到哪些人收听了会议信息，哪些人错过了信息需要跟进
升级服务	✓ 对于客户的 VIP 会议，配备专业客服人员从会前设计准备到会议全程提供支持，协助主持整场会议
	✓ 人工电话会议的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服务经验丰富，能提供多国语言服务

（2）网络会议服务

网络会议服务又称远程协同办公。公司的网络会议服务融合数据、语音、视频技术，支持任意种网络接入方式（PSTN 网络、因特网、移动通信网络等），使不同地点的多个用户只需有通信网络即可直观地进行共享协作，突破时间地域的限制实现面对面般的交流效果。能满足客户日常会议和临时会议、远程培训、大型会议和新闻发布、远程 IT 支持等需求。

公司现有网络会议服务根据会议功能侧重点不同可以分为：网络直播会议、商会云会议、Webex 会议三类。其中网络直播会议主要运用流媒体技术对会议现场进行推送，在网络直播会议中参会者可以实时了解会议现场信息，并通过文字

进行简单互动，支持大规模传播。商会云会议为参会者提供了全面视频互动的会议服务，在低带宽、高丢包率的情况下，依然能够实现流畅的会议体验。Webex 会议则主要侧重于为参会者提供文档（数据）共享，仅支持简单图像视频传输。与商会云会议相比，Webex 会议对带宽等基础通讯资源要求较低，价格也较低。

公司的网络会议服务具有如下特点：

①提升会议容量与质量

公司的网络会议可支持超大规模会议，可以承载上千方用户同时在线开会，并可根据不同用户的带宽和终端能力，自动调整最好的输出效果。公司网络会议服务在 PC 客户端最大可支持 1080P 清晰度的高清视频会议，单屏支持 16 路视频输出和视频速率自动调整能力，另外还可以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实现视频和数据的分屏显示。

②突出企业协同功能

公司的网络会议能够与客户的业务活动紧密结合，集成嵌入客户的企业信息化系统，一体化实现日程管理、会议管理、邮件管理以及文档管理等功能，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公司的网络会议支持屏幕共享（参会人均可观看主讲人的桌面）、应用程序（Word、Excel、PPT 等）共享、多媒体（图片、视频等）共享以及白板共享（主讲人可以在白板上将会议记录或者讨论内容记录下来，和与会者达成共识）等多种共享功能，大大提升客户沟通效率，推进企业协同。

③智能的网络会议室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对网络会议本质以及客户需求的理解，将虚拟的网络会议服务具体化，向客户提供智能的网络会议室整体解决方案。在客户使用智能会议室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对会议标准的搭建，实现高品质的会议服务输出。具体来说，公司为客户会议室提供设计和改造建议，最大程度简化客户网络视频会议硬件投入和线路布局，在满足基本的网络会议功能的基础上，实现诸如双屏显示发言者和共享资料、允许 200 方视频互动、3,000 方参会者以观众形式入会、利用移动终端控制会议等功能。

④多屏联动高效便捷接入

公司推出了基于 Android 及 IOS 系统的网络视频会议应用客户端下载，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应用一键加入会议，也可以通过手机进行会议管理，实现会议日历

提醒、话机转移、历史会议保存、会议邀请和会议文档储存等多项功能。同时，在会议过程中还可以随意切换至任何移动设备，支持各种移动终端无缝接入，协助用户实现移动办公。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语音会议服务	9,916.19	79.48%	20,609.30	82.37%
网络会议服务	2,524.73	20.24%	4,298.36	17.18%
设备收入	34.89	0.28%	112.77	0.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75.81	100.00%	25,020.43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语音会议服务	22,422.79	94.88%	22,589.94	97.75%
网络会议服务	1,209.24	5.12%	520.64	2.25%
设备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632.04	100.00%	23,110.58	100.00%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公司被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多方通信服务领域发展多年，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一个优秀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储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 2 项发明专利。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00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6,717.01	15,001.23	14,866.58	13,449.53
其中：货币资金	8,757.51	8,171.31	8,543.85	8,935.27
应收账款	7,105.66	6,091.43	5,714.20	3,948.66
非流动资产	3,069.16	2,926.57	2,844.73	3,015.49
其中：固定资产	2,234.72	2,164.93	2,085.04	2,236.37
资产总额	19,786.17	17,927.80	17,711.31	16,465.02
流动负债	3,729.95	3,590.45	3,678.97	3,946.67
负债总额	4,248.06	4,007.11	4,128.97	4,246.67
股东权益	15,538.11	13,920.69	13,582.34	12,218.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475.81	25,020.43	23,632.07	23,118.56
营业利润	1,711.28	3,684.78	4,389.43	4,157.50
利润总额	1,875.00	3,925.27	4,510.51	4,304.73
净利润	1,617.43	3,338.35	3,864.00	3,710.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17.43	3,338.35	3,864.00	3,7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91	3,040.20	3,616.35	3,436.98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4	3,157.23	4,348.42	3,65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1	-487.35	-150.79	-2,23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0.00	-3,137.40	-4,587.00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0	-372.54	-391.42	1,417.5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4.48	4.18	4.04	3.41
速动比率	4.48	4.18	4.04	3.41
资产负债率	21.47%	22.35%	23.31%	25.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2%	1.70%	1.76%	1.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58	2.52	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11.79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	4.05	4.73	6.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8.62	4,367.07	4,949.88	4,606.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7.43	3,338.35	3,864.00	3,71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7.91	3,040.20	3,616.35	3,43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58	0.81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7	-0.07	0.26

注：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为零。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为 5,4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7,20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1,80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433,82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23,124,394,000 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46193613%，有效认购倍数为 6,840.24411 倍。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24,269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348%。

5. 发行价格：9.7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

（2）22.97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无锁定期。

9.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17,46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19 号验资报告。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8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后每股收益：0.4223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元、及黄元元控制的股东上海会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兴证资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公司股东彭朴、比邻前进、德晖景远、钱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黄元元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5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

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除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份，而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因此，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6.98%的股份外，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兴业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

	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兴业证券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兴业证券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应给予配合；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对持续督导期间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沟通。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10 楼

保荐代表人：匡志伟、雷亦

电 话：021-3856572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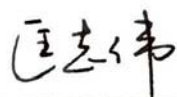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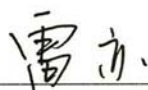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



雷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 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